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为准确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子公司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987.2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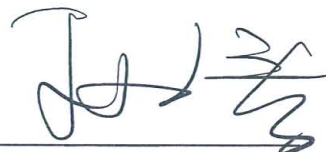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 王树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